

年度業績公佈表

上市公司名稱：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38

年結日：31/03/2001

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曾被修改
x	不適用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已經審核)		(已經審核)	
	本期間		對上一個同期期間	
	(dd/mm/yy)		(dd/mm/yy)	
由	01/04/00	由	01/04/99	
至	31/03/01	至	31/03/00	
	港幣（千）		港幣（千）	
營業額	102,531		71,317	
營業盈利/(虧損)	37,100		28,584	
財務費用	1,965		22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2,656		-509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0		0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32,050		23,666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35.43	%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 基本	9.50	仙	8.44	仙
— 攤薄	9.27	仙	不適用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0		0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32,050		23,666	
末期股息(每股)	0		0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不適用		不適用	
末期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股息應付日期	不適用			
週年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18/07/2001	至	24/07/2001	#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見備註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 刪去不適用者

: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備註 :

公司代表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

職位：

麥祐興

公司秘書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1) 於創業板上市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完成重組(「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在此之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本公司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條「集團重組之會計準則」使用合併會計法將集團重組列賬。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本集團與若干西醫及牙醫就轉讓業務簽訂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收購經營牙醫診所及輔助醫療業務之權利。

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為西醫診所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本集團將收取西醫診所之全部診金收入(扣除於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中並不涵括之開支後)，作為許可費及管理及行政服務費。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乃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完成、轉讓協議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生效及與西醫診所簽訂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已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生效而編製。

(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盈利的計算乃分別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32,05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 - 約23,666,000港元)，及該年度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337,232,000股(二零零零年 - 280,400,000股)計算。為計算其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從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而發行之276,900,000股股份被視為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33,727,000港元，以及該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63,788,000股(已對上文所述從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而發行之股份及所有潛在已發行股份作出調整)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股份，因此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4) 股息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向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名列當時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約18,116,000港元之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清付。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